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印发《阳江市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优惠及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府〔2011〕59 号)  
..... 1
- 印发《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阳府〔2011〕60 号) .....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印发阳江市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1〕27 号) ..... 7
- 印发《阳江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府办〔2011〕30 号) ..... 16
-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阳江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府办〔2011〕32 号) ..... 21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印发《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1〕247 号) ..... 26

### 【政务动态】

- 2011 年 9-10 月份政务动态 ..... 30

### 【人事任免】

- 2011 年 9-10 月份人事任免 ..... 32

### 【市情资料】

- 2011 年 10 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33



# 印发《阳江市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 优惠及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1〕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优惠及奖励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五届五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阳江市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 优惠及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来我市投资,不断提高我市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双转型,提升我市综合竞争力,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年度列入世界财富 500 强境外企业(简称世界 500 强企业),新建投资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三条** 世界 500 强企业在我市投资新建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项目,经市商务部门核准,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享受本优惠及奖励办法。

**第四条** 凡在本市建成开业或投产的世界 500 强企业项目,可获得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五条** 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土地并符合条件的,可以预申请,涉及农用地的可优先报批。用地以基准地价为依据,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当地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确定后,作为招标、拍卖或挂牌的起始价依法供地。

**第六条** 投资项目规划内用地实行出让金缴纳优惠。首期付款在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50%以上的,余额可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可分期在半年内付清;土地出让金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可分期在 1 年内付清,不计收利息。

**第七条** 新建投资项目实行规费优惠。市属权限范围内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标准的 50%收取,法定不得减免、市属减免权限外的收费项目除外。各

县(市、区)参照执行。

**第八条** 项目建成开业或投产后,企业自经营年度起三年内,政府按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入地方库部分的50%,增值税入地方库部分的20%奖给企业,均用于企业产业技术研究、挖潜改造和技术创新。该政府奖励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县(市、区)财政分担。

**第九条** 对新建项目,实行项目领导负责制,从项目立项、报批到开工建设实行全程跟踪服务。经业主委托,各级投资服务管理中心无偿代办审批办证的各项手续。各相关职能部门实行联审联办,提供优质服务,确保项目尽早建成开业投产。

**第十条** 对投资额特大的项目或地标性建筑,投资者对政策优惠有特别要求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解决。

**第十一条** 对个人、企业和中介组织等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按《阳江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引荐者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奖励 办法 通知

## 印发《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 禁建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划定方案》业经市政府五届五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林局、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划定方案

为促进全市畜禽养殖合理布局,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好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

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阳江市行政区内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划定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和可养区,达到既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又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

### 二、划定原则和类型

#### (一)划定原则

- 1、依法保护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
- 2、有效保护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工业开发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环境;
- 3、着力预防重点流域沿岸一定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
- 4、保护公路、铁路、高速公路等两侧一定范围内景观资源。

#### (二)划定类型

##### 1、畜禽养殖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建立畜禽养殖场的区域。本划定方案实施前,禁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所在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 2、畜禽养殖禁建区

畜禽养殖禁建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限定畜禽养殖数量,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区域。本划定方案实施后,禁止在畜禽养殖禁建区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划定方案实施前,禁建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所在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养殖场所处的位置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敏感或限期内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由所在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 3、畜禽养殖可养区

除禁养区、禁建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可养区。在畜禽养殖可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防治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畜禽养殖场投入运营的同时予以落实,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三、畜禽养殖禁养区

以下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 (一)城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

阳江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具体按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边界范围)及周边 500 米的区域;各镇镇区规划用地范围及周边 500 米的区域范围。

(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

漠阳江阳江市区漠阳江水厂尤鱼桥头吸水点上溯至双捷拦河坝、下溯至中心洲的水域及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大八河口新吸水点上溯 6000 米、下溯 500 米(暂定,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按批复的范围)河段的水域及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漠阳江阳春市自来水厂春城九头坡吸水点上溯 6000 米、下溯 500 米河段的水域及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那龙河阳东县自来水厂北惯吸水点上溯至合山桥、下溯至那金联围的水域及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织篁河阳西县自来水厂谷仓吸水点上溯至沙河、下溯 500 米河段和牛岭河岗平至太平桥河段的水域及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各镇(街道)集中式水厂吸水点上溯 1500 米、下溯 500 米(暂定,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按批复的范围)河段的水域及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今后新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及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三)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

漠阳江源头水保护区(阳春云廉洒山—阳春河瑚 48 公里)、漠阳江主干流阳春保留区(阳春河瑚—春城镇九头坡 75 公里)、西山河源头水保护区(阳春三甲顶—阳春永宁 25 公里)、西山河阳春保留区(阳春永宁—阳春合水 83 公里)、潭水河源头水保护区(阳春鸡笼山—阳春三甲 12 公里)、潭水河阳春保留区(阳春三甲—阳江古良口 107 公里)、那龙河源头水保护区(恩平狮子石—阳东那龙 14 公里)、洋边河源头水保护区(阳西鹅凰山—阳西塘口 11 公里)等河流及两岸外缘 500 米的陆域。

全市大、中型水库(包括大河水库、仙家洞水库、张公龙水库、北河水库、岗美水库、长沙水库、合水水库、新湖水库、长角水库、陂底水库、茅垌水库、东湖水库、江河水库、上水水库、夏水水库、马岗水库、沙湾水库、石河水库、漠地洞水库、连环水库等)、海陵岛内的草王山水库、水响水库、鸡坑水库、东岭水库、坑笃水库、塘建水库、那维坑水库、虾罗水库、迳仔水库、牛坟水库、山屋水库等水库以及其他作为饮用水源的小型水库的库区及其水源地保护范围(即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上到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四)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

阳春百涌省级自然保护区、阳春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用地范围及周边 500 米区域;阳西濠光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平冈镇凤山自然保护区、岗列发王山自然保护区、平冈红树林湿地自然保护区、岗列对岸三角洲原始红树林保护小区、白沙石河自然保护区、埠场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岗列大凹山及鸳鸯湖自然保护区、岗列长其岭自然保护区、望瞭岭公园自然保护区、北山公园自然保护区、双捷青冲水源涵养林自然保护区等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用地范围。

(五)风景名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

海陵岛海滨风景名胜区(西起旧澳深浪角,东起下角湾村,岸线总长约40公里,包括12个海湾、11座丘陵岬角和6座海上孤岛,陆地总面积16.94平方公里)及周边500米的区域;凌霄岩风景名胜区(曲坑顶—中村西南,岗坳西北的山头顶—大寨西山山顶—木踏坑尾南面山头顶—土块田东南山山顶—白石鸭—老虎头—大山顶—牛岗墩—柚柑西面山头顶—新塘北面独立小山顶—大岩东南面山头顶—大头岗顶西南山山顶—大头岗顶—分严顶西南山山顶—山奇岭坑北面之山山顶—神仙岭北相邻之山山顶—羊逆山南西山脊点—羊逆山—沿山脊小路向着葵扇尾方向直至云浮交界线,32平方公里)及周边500米的区域。

(六)旅游景点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

海陵岛闸坡大角湾旅游区、北洛湾风景区、马尾岛风景区、东方银滩景区、蔚元山、大角山森林公园、草王山森林公园、阳春市玉溪三洞风景区(含一、二洞)、阳春市龙宫岩风景区、阳春市崆峒岩风景区、阳春市春都温泉、阳春东湖水库二陂绿道公园、阳江温泉度假村、阳西咸水温泉度假山庄、阳东东湖旅游区、阳东东平景区(珍珠湾、玉豚山公园、大澳渔村)、阳江涛景度假村、自由岛旅游度假区、阳西大垌山净业寺、石觉寺、金山森林公园、北湖公园、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十八子工业旅游示范点、国之瑰宝工艺馆等景区、景点以及今后新建的旅游景区用地范围及周边500米的区域范围。

(七)市级以上工业区(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

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园福冈港口片区(东至雁村山,西至坑山,南至平冈农场,北至沿海公路)、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园银岭片区(东至岗背垌一带,西至阳阳铁路,南至白沙圆盘,北至洋树村一带)、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园(东至四脚岭,西至黎昌垌,南至丹青,北至织箕农场)、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转移园(东至合山共发工业区,西至金田九路,南至325国道南侧,北至沈海(广湛)高速60米控制线范围)、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园(东至阳阳铁路,西至阳阳高速公路,南至山岭,北至漠阳江)等五个工业园区及其它需独立选址的市重点工业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及外缘500米的区域范围。

(八)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

铁路从路堤坡脚两侧外缘15米、高速公路两侧外缘30米、国道两侧外缘20米、省道两侧外缘15米、县道两侧外缘10米、乡道两侧外缘5米的区域范围。

#### 四、畜禽养殖禁建区

以下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建区:

(一)城市规划区外围畜禽养殖禁建区:

阳江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具体按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边界范围)外周边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各镇镇区规划用地范围周边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

(二)主要水源涵养区畜禽养殖禁建区域范围:

本方案第三点第2小点规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周边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

本方案第三点第3小点规定的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所包含河流两岸外缘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

(三)自然保护区外围畜禽养殖禁建区域范围:

阳春百涌省级自然保护区、阳春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用地范围周边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阳西濠光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平冈镇凤山自然保护区、岗列发王山自然保护区、平冈红树林湿地自然保护区、岗列对岸三角洲原始红树林保护小区、白沙石河自然保护区、埠场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岗列大凹山及鸳鸯湖自然保护区、岗列长其岭自然保护区、望瞭岭公园自然保护区、北山公园自然保护区、双捷青冲水源涵养林自然保护区等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用地范围周边500米的区域范围。

(四)风景名胜区外围畜禽养殖禁建区域范围:

海陵岛海滨风景名胜区(具体范围见本方案第三点第5小点)周边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凌霄岩风景名胜区(具体范围见本方案第三点第5小点)周边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

(五)旅游景点外围畜禽养殖禁建区域范围:

本方案第三点第6小点规定的旅游景区、景点用地范围周边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

(六)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建区域范围:

列入《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基本农田。

(七)市级以上工业区(开发区)外围畜禽养殖禁建区域范围:

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园福冈港口片区、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园银岭片区、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园、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转移园、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园等五个工业园区(具体范围见本方案第三点第7小点)及其它需独立选址的市重点工业项目周边500米至1000米的区域范围。

(八)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畜禽养殖禁建区域范围:

铁路两侧路堤坡脚外缘15米以至500米的区域范围,高速公路两侧外缘30米至500米的区域范围,国道两侧外缘20米至500米的区域范围,省道两侧外缘15米至500米的区域范围。

**五、畜禽可养殖区**

除上述规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范围外均为可养殖区。

**六、附则**

市划定的禁养区、禁建区范围外,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应作为禁养区或禁建区

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予以公告。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方案 通知

## 印发阳江市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 阳江市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

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是推进宜居城乡建设、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的具体行动,是我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幸福追赶的重要举措,对我市提升城乡建设水平,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带动农村宜居建设的意见》(粤府〔2011〕68号)精神,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名镇、名村、示范村,带动全市农村宜居建设,现结合阳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为主线,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为基础,以实施农村环境和景观综合整治为突破口,以发掘和拓展各地资源禀赋、整合提升特色优势为基本路径,大力开展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活动,形成一批名镇、名村、示范村,带动全市农村更好地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显著提升农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农村宜居水平。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基础优先、规划先行。优先选择安排规划布局、经济基础、

人文历史、人居环境、基层组织等基础和条件较好的镇村,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合理制定工作措施,扎实有效有序推进。二是坚持突出优势、彰显特色。坚持分类指导,依托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实行一村(镇)一策,在最大限度保持原有风貌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提升内涵和特色,因地制宜创建特点鲜明、主题突出的不同类型名镇、名村,彰显地方特色,防止千篇一律。三是坚持以人为本、务求实效。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从群众最需要并有条件做好的事情办起,从环境、设施、特色等方面进行改造和提升,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快城乡文明进步,使群众幸福指数得到切实提升。四是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实行试点先行,分步推进,通过提升一批、改造一批,做到成熟一批、认定一批。积极推广成功经验,形成各类名镇、名村、示范村都有典型,以点带面,逐步扩大全市名镇、名村、示范村比例。五是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发挥群众建设主体作用,多形式吸引和引导农民积极投身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实现共建共享。

## 二、目标任务和建设要求

(一)总体目标。从2011年开始,在全市39个镇和701个行政村中选择条件成熟的镇村开展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活动。2011年在全市选择2个镇(阳西县沙扒镇、海陵试验区闸坡镇)作为名镇试点,10个行政村作为名村试点(阳春市3个、阳东县2个、阳西县2个、江城区1个、海陵试验区1个、高新区1个),32个行政村作为示范村试点(阳春市13个、阳东县6个、阳西县6个、江城区4个、海陵试验区2个、阳江高新区1个)。2012年选择阳春市春湾镇、阳东县合山镇作为名镇建设对象。按照“一年初见成效、两年实现目标”要求,在试点基础上,到2012年底,建成一批名镇、名村、示范村;到2014年底,全市10%的镇(4个)、10%的行政村(70条)和30%的行政村(210条)完成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2015年,对全市建成的名镇、名村、示范村进行巩固提高。

(二)选点条件。名村、示范村建设以行政村为主体,以自然村为基础。部分自然村特色特别鲜明,资源条件、干群基础等与行政村内其他自然村差别较大的,可适当将创建主体调整为单个或几个自然村。

示范村应从村庄已编制规划且布局合理、群众基础好、村级基层党组织较强的村中选择。

名村应坚持创建基础和特色优势相结合,从生态文明村、省卫生村、历史文化名村、宜居村庄等最有基础和条件的村中选择,整村推进的行政村给予优先安排。

名镇应从经济基础条件好、已有一定知名度、工农业或其他产业特色比较鲜明的镇中选择,既要考虑镇本身在资源特色、基础设施条件等方面的因素,又要从县域城乡统筹的角度考虑,有能力辐射带动周边村镇建设发展。

(三)类型划分。名镇、名村主要类型划分为九大类:历史文化名镇和人文历史名村、特色旅游名镇和乡村旅游名村、生态山水名镇和自然生态名村、特色工农业(商贸

中心)名镇、农业特色产业名村、渔业渔港特色名镇名村、农田水利名镇名村、基层建设和社会管理名村、民居风貌名村。示范村参照名村类型划分。

(四)建设要求。名镇、名村建设和改造规划,要明确需要拆除、保留、新建、改造、置换的农村住房,科学安排村庄道路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学校、卫生站、文体活动场(室)、商贸集市等公共服务设施,供水、供电、通讯等网络布局,污水排放沟渠、垃圾收集点、卫生公厕等环卫设施布局。

1、示范村。示范村指经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景观改造和绿化美化建设,达到卫生村基本标准,村容整洁、环境宜人、设施配套、生活便利,适宜生存发展,具有示范作用的宜居村庄。

建设要求:一是环境生态宜居,村内环境整洁,卫生条件良好,无垃圾乱丢弃、污水乱排放、杂物乱堆放、人畜混居、水道淤塞等现象,绿化美化水平较高;二是基础设施配套,农房整洁美观,道路、饮水、医疗、文化、电力、电视、通信等设施建设比较完善;三是公共服务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休闲、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较完善,农民享有规定的公共服务保障;四是社会和谐稳定,农村基层党建、村民自治和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乡风文明,治安良好。

2、名村。名村指达到了示范村建设要求,并具有一种或多种特色优势,农民生活达到较高的小康水平,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代表新农村建设水平和农村改革发展方向,代表我市农村建设成果和形象的村庄。

建设要求:列为名村的行政村,所辖的自然村应有一半以上按示范村的建设要求进行改造整治。名村应依托自身条件,做强个性特点,在人文历史、自然生态、民居风貌、农业渔业、乡村旅游、基层建设和社会管理等一个或多个方面突出特色,打造成为主题突出、形象鲜明、内涵深厚、韵味独特的村庄,在保护乡村自然风貌和历史建筑,传承人文气息和传统文化,倡导文明风尚和现代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3、名镇。名镇指符合小城镇建设发展规律,规划科学合理、主导产业突出、城镇功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生活水平较高,在产业形态、人文自然、公共服务等方面,特别是在宜居宜业、文明风尚、社会和谐、活力创新上,体现出较强特色和优势,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镇。

建设要求:要根据其资源禀赋、区域位置、发展优势等要素条件,找准发展定位,突出个性魅力,形成带动效应,成为体现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平台,以小城镇发展带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名镇建设要因地制宜,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旅则旅,着力打造特色工农业名镇、交通枢纽名镇、商贸中心名镇、生态山水名镇、历史文化名镇、特色旅游名镇等不同类型的名镇,壮大特色经济,体现节约集约导向,率先形成现代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城市文明向农村地区传导、乡村生态向城市扩展的桥梁。

###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镇村建设规划。各县(市、区)要认真编制本地区名镇、名村、示范村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实施方案。总体发展规划要与本地“十二五”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对每个拟创建的名镇、名村、示范村,要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理念,坚持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功能齐全、彰显特色的原则,逐一编制详细并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建设规划。建设规划要坚持人与环境和谐共处,注重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注重与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古村落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真正达到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传承乡土气息和历史文化、培育特色产业等目的,实现新建项目和原有村貌的有机结合、和谐统一。每个年度拟创建的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要与总体规划相衔接,要根据其打造的类型和建设要求,明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投入预算、达到的目标和效果,落实保障措施,如领导机构、部门分工、资金筹措、考核机制等。城乡规划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各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创新创建模式,在保持质量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一年初见成效。2011年各县(市、区)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于10月中旬前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由市汇总上报省委农办(农业厅)备案。

(二)整治镇村人居环境。环境综合整治是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重要任务。要结合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建设,以生态文明村、省卫生村镇为载体,深入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一是整治生活垃圾脏乱现象,实行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名村示范村的村委会所在地(中心村)必须建设一个以上标准的密闭式垃圾屋,各自然村建设一个以上垃圾收集池(点),做到无二次污染,无蚊蝇孳生地。二是整治生活污水乱排放现象,改变污水明排明放明积,实行生活污水排放暗管化,推广建设“人工湿地”处理池、生物氧化池等,提高水体自我净化能力。三是整治农村畜禽污染,实行人畜分离,禽畜圈养,减少畜禽粪便直接排放污染水体。四是整治农村厕所卫生设施,推动无害化厕所建设,以沼气池建设带动农村改圈、改厕、改厨。五是全面提高农村绿化美化水平,结合“绿道网”建设、“万村绿”项目,加大村镇道路、河涌堤岸和农家庭院的绿化美化力度,建设公共绿地,拓展绿色空间。六是推广海滨、河道、池塘、溪流生态整治技术,修复镇村水系水景,形成亲水或湿地环境,打造水乡生态特色。

(三)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规划为载体,建设完善镇村交通公路、供水排水、广播电视、供电通讯、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增强名镇、名村的承载力和吸引力。重点要结合实施通大自然村道路硬底化工程,建设完善各自然村相互连接、名村名镇与周边市县连接的综合交通公路网;结合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现名镇、名村、示范村“村村通”自来水。

(四)着力打造整体风貌。结合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统筹设计和着力打造具有阳江特色的整体风格和形象。依托山水自然条件,因形就势,合理布局房屋、道路、田林、水系等元素,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的指引和指导,推行经济安全适用、节地节能节材

的新型农村住宅建设方案,形成整村整镇的统一协调风貌。对经过名镇、名村、示范村的交通干道以及村镇主要出入口,要开展既鲜明醒目又朴素自然、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的整体风貌设计塑造,突出阳江风貌和地域特色。

(五)大力培育和增强特色优势。名镇、名村建设要结合各自特色现状和发展趋势,对特色优势实施有针对性的挖掘和提升,推动特色更加突出,优势更加明显,全力打造不同类型的名镇、名村。对具有特色产业的镇村要发挥产业基础优势,结合转变发展方式,加强品牌建设,提高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格局,建设产业专业镇、产业特色村,实现产业富民、产业强镇强村目标;对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镇村要切实加强对历史文化、人文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传承和保护,实行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开发,进一步拓展文化内涵,彰显特色文化,形成品牌特色;对具有休闲生态特色的镇村要结合创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以及生态文明村、省卫生村镇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良好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可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增强自然休闲特色;对具有农村基层党建、民主管理、社会建设等特色优势的镇村,要继续增创优势,探索具有时代特征、符合发展规律的发展新路子。

(六)大力整合资源统筹建设。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要科学整合资源,要与目前已经开展的创建宜居城乡示范镇示范村、新农村建设等工作联系起来,与历史文化名镇(村)、卫生镇(村)、旅游名镇(村)、综合改革试点镇以及专业镇(村)、中心镇、中心村、生态村建设(创建)以及村庄整治等项目紧密结合,统筹运作,协调推进,以实现效益的最大化。要将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与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搬迁安置、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搬迁安置和危房改造中实行“整村推进”的自然村,必须按照示范村建设要求进行建设;对其他享受各级财政补助开展住房建设的村庄,必须要求村民服从本地规划以及建设指引,确保新建住房风格统一、整洁美观。

(七)切实推动镇村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着力培育农村主导产业,发展壮大镇村经济,夯实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经济基础。不断增强镇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深入开展农村普法教育,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平安乡村,创造安定安居的社会环境。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为载体,加快镇村两级综合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加强镇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娱乐休闲等公共配套设施和农村社区金融信贷、科技种养、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扩大镇村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传统美德,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民群众文化科技教育和法制教育,培养有文化、懂经营、遵纪守法的新型农民,培育“健康、生态、文明、法治”的生活方式,形成文明向上的村镇社会风貌。以建设“六好”(党建好、自治好、管理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农村社区为载体,全面提升名镇、名村、示范村的科学内涵和综合实力,使名镇、名村、示范村成为农村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先行者和排头兵。

#### 四、实施步骤

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从2011年开始试点,到2015年结束,分为“组织发动、试点示范、全面铺开、巩固提高”四个阶段。

(一)组织发动阶段(2011年7月—9月)。

市、各县(市、区)成立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发动编制本地名镇、名村、示范村总体发展规划,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同时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的宣传,掀起开展创建活动的高潮。

(二)试点示范阶段(2011年10月—2011年12月)。

2011年,市选择阳西县沙扒镇、海陵试验区闸坡镇作为名镇试点,10个行政村作为名村试点,32个行政村作为示范村试点。各县(市、区)认真开展候选名镇、名村、示范村情况调研摸底,确定2011年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名录;编制具体详实操作性强的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大力开展创建工作,争取2011年底各示范点初见成效。市适时召开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现场会,总结交流经验,为全面铺开创建工作树立示范带动效应。

(三)全面铺开阶段(2012年1月—2014年12月)。

在总结第一批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在全市全面铺开创建工作,确保全市30%的行政村完成示范村建设、10%的镇和行政村完成名镇、名村建设。

(四)巩固提高阶段(2015年1月—2015年12月)。

全面总结创建名镇、名村、示范村工作经验,深入剖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落实措施,进一步巩固提高建设成效,深入全面带动我市农村宜居建设。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的市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在市委农办(市农林局),负责全市日常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协调指导。其中,名镇建设工作由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牵头,市委农办(市农林局)协助,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落实;名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由市委农办(市农林局)牵头,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协助,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落实。市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协作,在规划编制、产业发展、用地保障、设施配套、生态建设、特色培育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形成推进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合力。

(二)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的责任主体,要参照省、市的做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牵头单位负责具体日常工作,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创建工作领导、机构、人员、经费到位。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工作实行领导挂点联系制度,市、县(市、区)两级领导挂点联系70条名村示范村建设,其中市级负责31条名村建设,由市四套班子成员挂点,原则上由新农村建设挂点领导调整为名村示范村建设挂点领导,市直单位、县(市、区)、镇做好配合,县(市、区)负责39条名村、210条示范村建设。市、县(市、区)直有关单位分别协助两级领导挂点联系名村示范村建设,加快建设步伐,增强示范带动

效应。

(三)加大资金投入。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加大对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财政投入。采取“财政解决一点、村(群众)筹资一点、社会捐助一点、企业支持一点”等办法,多方筹措建设资金。从2011年起连续5年,省对欠发达地区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工作开展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以奖代补。市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和整合宜居村镇创建、生态文明、农村道路硬底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有关专项建设资金,对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给予适当的补助。各县(市、区)要积极筹措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资金,并把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直各部门要积极整合相关项目资金,为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要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积极动员他们筹资投劳,并以主人翁的身份参与到建设中来。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帮扶机制,广泛动员工商企业、先富群体、乡村贤达等社会力量捐资捐助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

(四)强化基层管理。加强镇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镇村班子战斗力,增强党务村务管理和经济发展能力。加强民主管理,保障群众对推进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和决策权,尤其是名村示范村建设要在村“两委”领导下,按照“四议两公开”和“四民主工作法”的程序决策和实施,做好发动引导、组织实施和管理服务等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加强基层综治信访维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广泛宣传发动。各地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宣传力度,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宣传为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升名镇、名村、示范村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动员引导工商企业、社会团体、外出就业创业人员支持和参与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大力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与村镇开展结对挂钩共建,积极探索多种建设模式。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共建共享,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督促管理。切实加大对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定期分析研究工作和通报进展情况。各县(市、区)要坚持建管并重,探索建立名镇、名村、示范村的有效管理机制,建立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工作台账、督查、通报、考核等相关制度,加强项目建设、财政资金安排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建设全过程合法合规、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要强化督促指导检查工作,动态跟踪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对工作进度较慢的镇村要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市将不定期组织督导组对全市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全市通报督查情况。

附件:1. 阳江市2011-2015年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规划表

2. 阳江市2011年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安排表

主题词:城乡建设 名镇名村△ 方案 通知

## 附件 1

## 阳江市 2011-2015 年名镇名村示范村 建设规划表

县(市、区)		名镇建设		名村建设 (个)	示范村建设 (个)	备注
		数量	名称			
汇总	全市	4		70	210	
	阳春市	1	春湾	30	92	
	阳东县	1	合山	14	45	
	阳西县	1	沙扒	15	41	
	江城区			6	19	
	海陵区	1	闸坡	2	6	
	高新区			3	7	
2011年	全市	2		10	32	
	阳春市			3	13	
	阳东县			2	6	
	阳西县	1	沙扒	2	6	
	江城区			1	4	
	海陵区	1	闸坡	1	2	
	高新区			1	1	
2012年	全市	2		29	67	
	阳春市	1	春湾	16	32	
	阳东县	1	合山	5	13	
	阳西县			4	12	
	江城区			2	6	
	海陵区			1	2	
	高新区			1	2	
2013年	全市			21	65	
	阳春市			11	32	
	阳东县			4	13	
	阳西县			4	12	
	江城区			1	5	
	海陵区				1	
	高新区			1	2	
2014年	全市			10	46	
	阳春市				16	
	阳东县			4	13	
	阳西县			4	11	
	江城区			2	5	
	海陵区					
2015年	巩固提高阶段					

## 附件 2

## 阳江市 2011 年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安排表

类别	县(市、区)	镇	行政村	类型	备注
名镇建设 (2个)	阳西县	沙扒镇		特色旅游	
	海陵区	闸坡镇		特色旅游	
名村建设 (10个)	阳春市 (3个)	马水	中岗	农业特色	
		岗美	黄村	农业特色	
		潭水	旗鼓	农业特色	
	阳东县 (2个)	北惯	平地	基层建设	
		东平	大澳	特色旅游	
	阳西县 (2个)	织笪	谷围	渔业渔港	
		程村	红光	基层建设	
	江城区(1个)	双捷	岗元	自然生态	
	海陵区(1个)	闸坡	下朗	自然生态	
	高新区(1个)	平冈	黄村	渔业特色	
示范村建设 (32个)	阳春市 (13个)	春城	头堡	乡村旅游	
		春城	石湖	农业特色	
		春城	合岗	农业特色	
		石望	交明	人文历史	
		河瑚	凌霄	乡村旅游	
		合水	军迳	农业特色	
		双滘	黄江	商贸中心	
		岗美	轮圻	农业特色	
		春湾	新明	农业特色	
		春湾	井坑	农业特色	
		河口	石河	农业特色	
		松柏	新团	农业特色	
		陂面	联民	农业特色	

	阳东县 (6个)	雅韶	津甫	农业特色	
		塘坪	禾石	基层建设	
		合山	丰垌	农业特色	
		北惯	赤平	民居风貌	
		合山	那石	农业特色	
		东平	沙坪	乡村旅游	
	阳西县 (6个)	新圩	东水	自然生态	
		上洋	双城	人文历史	
		上洋	上联	农业特色	
		程村	莲湖	民居风貌	
		程村	罗岗	基层建设	
		塘口	热水	乡村旅游	
	江城区 (4个)	白沙	白沙	农业特色	
		岗列	坪郊	基层建设	
		岗列	司朗	人文历史	
		埠场	那逢	人文历史	
	海陵区 (2个)	闸坡	莳元	乡村旅游	
		闸坡	平兰	渔业特色	
	高新区(1个)	平冈	廉村	社会管理	

## 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府办〔201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和激励阳江市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深入开展质量强市活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阳江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东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省活动的意见》(粤府〔2010〕84号)和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意见》(阳府〔2010〕100号)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是阳江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市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阳江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处于领先地位,对阳江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企业自愿、不向企业收费、不增加企业负担、不搞终身制。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三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

**第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按照 GB/T 19580-2004《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 19579-2004《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执行。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设立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负责同志,相关产业行业协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负责人,相关权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至下届评审委员会成员经市政府批准之日止,评审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并公布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议事规则,根据评审标准制订并公布市政府质量奖的具体评价细则、评审程序等规范,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名单并报请市政府审定,决定和处理市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质监局),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秘书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聘请权威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资料评审、现场考评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评审专家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市政府质量奖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各县(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相关专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推荐以及监督管理工作;市质监局负责江城区、高新区、海陵试验区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推荐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五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

(三)质量管理成绩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四)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在近三年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

(五)诚实守信经营,市场信誉良好,顾客满意程度高。

(六)经济效益好,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市内同行业前列,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具体评价准入门槛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征求综合各方意见后提出,送阳江市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出口免检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发明专利、国家级完善计量检测体系、4A级以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或获得国家质检总局“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一类企业”称号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评审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评审相关事项。

在每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前四个月,评审委员会向社会公布本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相关要求、注意事项和申报表格。

## (二)企业申报。

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对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日期报送所在地质监部门。

## (三)组织推荐。

各地质监部门会同本地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相关专家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提出评价意见,并形成推荐意见,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送秘书处。

## (四)材料初审。

秘书处汇总各地推荐材料后,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企业,及时通知有关企业予以补充完善;对申报材料完备的企业,将该企业的申报材料送评审专家组评审。

## (五)材料评审。

评审专家组对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现场考评程序的候选企业建议名单(原则上不超过6家)。

## (六)现场考评。

经秘书处形式审核、评审委员会材料评审后进入现场考评程序的候选企业,由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评价细则和其他评审具体要求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

## (七)综合评价。

评审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评情况,对候选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推荐获奖企业名单。

## (八)秘书处评估。

秘书处根据评审专家组提供的综合评价报告和推荐获奖企业名单,进行全面审核、综合分析和系统评估,提出综合评估报告和建议获奖企业名单,连同评审专家组提交的综合评价报告和推荐获奖企业名单,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 (九)审议公示。

评审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交的综合评估报告、建议获奖企业名单以及评审专家组提交的综合评价报告、推荐获奖企业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初选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 (十)审定报批。

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名单,报请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布。

##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三条 获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给予每家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十四条 奖励经费和评审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撤销奖项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参加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申请。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在获奖后三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并向社会公告。撤销奖项的企业不得参加下一届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二)产品质量不稳定,产品经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

(三)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四)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五)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其他违反市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市政府质量奖有效期为三年,期满经申请复评合格,只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届授奖名额。

第十八条 获奖企业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阳江市广大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参与推荐和评审的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对推荐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和个人,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阳江市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活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质监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评审△ 办法 通知

#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阳江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府办〔201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建立健全阳江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 关于建立健全阳江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补偿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机制,是顺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的制度保障。根据国家和省、市医改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总体要求是:合理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收费,合理确定各级财政分担比例,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经费和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长效的补偿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步实施绩效工资;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保障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享受及时、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 二、建立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支出和业务支出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其中: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医疗保障付费和个人付费补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建立的城乡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偿;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补助。

各地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标准〉的通知》(粤机编办〔2011〕3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编制标准〉的通知》(粤机编办〔2011〕37号)等文件精神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人员数和服务工作量,并参照当地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核定工资总额。政府负责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补助经费和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在确保长效机制的基础上,按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服务成本制定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并逐步调整到位。按上述原则补偿后出现的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进行绩效考核后予以补助。

(一)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经费。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发展规划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为发展目标,规划中兼顾中医科、中药房规范化建设,为基层发挥中医药的简、便、验、廉优势创造必要条件。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建立稳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2011年起,按照经济欠发达地区不低于人均25元,其中:中央3.5元、省11.25元,市5.125元,县5.125元。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公共卫生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可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础上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上级补助资金根据县(市、区)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下达。各县(市、区)卫生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各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政府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所需支出,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其中:对离退休人员按编制内在职人员补助标准的80%安排补助经费;已经参加当地养老保险的,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办理退休的人员应通过补差的方式确保离退休人员待遇不低于当地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

(二)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

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将现有的门诊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不再单设药事服务费。我市、县(市、区)一般诊疗费的收费标准为9元/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一般诊疗费由基本医疗保障门诊统筹基金报销70%,最高不得超

过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及已开展基本医保门诊统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2011年9月7日起先行执行。其余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于2011年12月31日前全部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

各地要加强对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疗服务的监管。实施一般诊疗费工作将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奖代补”等财政补偿政策挂钩,未按规定落实一般诊疗费政策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享受“以奖代补”等财政补偿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服务仍按现有项目和标准收费。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再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价格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一般诊疗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防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复收费、分解处方多收费。发现违规行为的,要给予相应处罚。医疗保险经办部门要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种违规行为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扣减挂钩,确保基金安全。

### (三)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

从2011年起,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的缺口资金主要由县级财政部门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省财政2011年继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按照每万户籍人口配备10名医务人员,每人每年1.2万元的标准安排事业费补助,并适当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补助资金。其余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保障,其中,市财政负担比例不低于25%。

2012年起,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按粤机编办〔2011〕36号文核定的编制人数和每人每年1.2万元的标准安排事业费补助;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粤机编办〔2011〕37号文核定的编制人数,参照对乡镇卫生院补助办法安排补助资金(人均标准不高于乡镇卫生院补助标准)。其余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保障,其中,市财政负担比例不低于25%。

核定经常性收支差额的基本内容(不含基建和大型设备购置)如下:一是核定任务。由同级卫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核定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二是核定经常性收入。主要包括医疗服务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和其他政府补助三个方面,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部门核定。其中:年度医疗服务收入根据前三年医疗服务平均收入情况,综合考虑影响医疗服务收入的特殊因素核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根据服务人口、单位综合服务成本及核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数量核定。三是核定经常性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业务经费和医用耗材购置三个方面,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部门分项核定。其中:人员经费按人事部门确定的工资水平和核编后编制人数采取定员定额的方式核定;业务

经费根据核定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单位综合服务成本(剔除人力成本)核定,可以综合考虑前三年医疗支出平均水平和有关特殊因素,分别核定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预算额度;医用耗材购置经费根据实际购置成本核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结余要按规定留用或上缴。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等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

各县(市、区)财政、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核定和差额补助的具体办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有关办法应于2011年10月中旬前印发执行,并报市医改办、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局备案。

### 三、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一)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其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市卫生局对服务能力已经超出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一些服务人口较多、服务能力已经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可将其转为二级医院(其转为二级医院后应设相应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将其超出功能定位的资源整合到县级医院;也可以对其承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补偿。引导和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

#### (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

根据《关于我市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的批复》(阳机编办〔2011〕76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已完成对我市各乡镇卫生院人员的核定工作。各县(市、区)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人事制度改革。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妥善安置未聘人员,相关费用由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解决。同时,要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制度同步落实到位。

#### (三)充分发挥医保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促进作用。

依托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快推进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将一般诊疗费纳入支付范围,并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费用的报销比例,进一步引导群众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各地要探索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积极地开展服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合理控制服务成本。

#### (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和激励机制。

省、市卫生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管理

绩效、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综合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拨付、基层机构领导人员聘任挂钩。对绩效考核差的将扣减省、市财政补助事业费,对绩效考核优秀的将予以适当奖励。各地要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收支管理,严格成本核算和控制。

#### (五)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要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建立以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以服务数量和质量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实施绩效工资制度、人员竞聘上岗紧密结合。各地制定人员竞聘上岗和未聘人员安置等相关政策时要充分听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意见。要向基层医务人员提供更多的培养培训机会,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待遇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使广大医务人员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

#### 四、多渠道加大对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力度

对村卫生站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省财政继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按照每个行政村每年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与考核结果挂钩核拨。县级卫生部门要按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在核定村卫生站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口数量的能力的基础上,安排一定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由村卫生站承担,并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相应安排补助。各地在推进医保门诊统筹工作中,可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的门诊服务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纳入保险范围。鼓励各地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对村卫生站给予一定扶持,并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实行镇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的村卫生站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并落实补偿政策。

对实行“院办院管”模式的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给予合理补助,并将其中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医保支付和报销政策。

#### 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抓紧落实,将政府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和基建支出计划足额安排,及时调整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尽快建立

起稳定、长效、合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二)落实补偿责任。

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适当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和区域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补助资金,认真落实调整后的医疗服务收费和医保政策。各级财政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及时下达补助资金,保障基本药物制度按计划进度顺利实施,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

(三)强化督促指导。

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财政、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价格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进行考核,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将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落实情况上报市政府。

(四)其他事项。

已实行一般诊疗费政策的地区,《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卫〔2010〕34号)自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当日起不再执行。

六、附则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卫生 医疗 办法 通知

## 印发《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1〕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规定,统一部署我市相关工作,现将《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 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 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规定,为确保我市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户籍,在1978年6月1日后离开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中央、省驻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离开原单位前工作时间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原身份是干部(含经县以上人事部门批准的聘用干部,不包括单位自行聘用的干部)和固定工的人员(以下简称“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本办法不适用在原单位工作期间按规定应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 二、缴费年限和缴费办法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原工作时间经审核确认后,可根据本人需要及经济承受能力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

### (一)一次性缴费年限

一次性缴费年限最长不超过经审核确认的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前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政策规定的原工作年限。一次性缴费年限的起始时间从经核定的最早参加工作时间开始计算。

一次性缴费的年限只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不作为建立视同缴费帐户和按粤府[2006]96号文过渡期内原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的年限,不作为计发地方养老金的年限,不作为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年限依据。

### (二)一次性缴费的基数及比例

1、我市实施粤府[1993]83号文之日前的工作年限,其缴费基数、比例和利息计算办法按照我市解决早期离开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人员养老保险问题的规定执行;

2、我市实施粤府[1993]83号文之日后的工作年限,其缴费基数为申请一次性缴费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比例为20%,利息从我市实施粤府[1993]83号文之后的一次性缴费起始时间至缴费之日止,按办理一次性缴费时银行执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

### (三)一次性缴费的费用来源

一次性缴费全部由申请人承担。其中已按粤府办[1994]90号文规定参加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制度并已缴费的申请人,其个人帐户余额可用于抵扣缴费额,只缴纳差额部分。

### 三、个人帐户记录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清一次性缴费的全部费用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为其记录个人帐户及缴费年限等信息。个人帐户按照一次性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记录:

(一)本市实施粤府[1993]83号文之日前的工作年限,记录比例为11%(本金及利息);

(二)本市实施粤府[1993]83号文之日起至2006年6月30日的工作年限,记录比例为11%(本金及利息);

(三)2006年7月1日以后的工作年限,记录比例为8%(本金及利息)。

### 四、首次参保时间

申请一次性缴费并按规定缴清全部费用的人员,申请前已经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首次参保时间不变;申请前未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其申请一次性缴费的时间为首次参保时间。

### 五、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后,其养老保险关系在省内跨统筹地区转移的,按照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号)以及原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责任分担与转移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2092号)的规定执行;其养老保险跨省转移的,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的规定办理。

### 六、待遇计发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缴清全部费用后,达到粤府[2006]96号文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可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发。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但累计缴费年限达不到按月领取企业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按照粤府[2006]96号文的规定申请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直至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

(一)基本养老金按照粤府[2006]96号文规定计算,其中在过渡期内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按照过渡期的计发办法计算。

申请一次性缴费时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基础养老金以其缴清全部费用时所在地社保年度使用的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

按粤府[2006]96号文原办法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个人帐户储存额计算至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的上月。

(二)我市实施粤府[1993]83号文之日前的一次性缴费年限,其平均缴费指数为我市实施粤府[1993]83号文之日前的月缴费基数除以2000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

资。我市实施粤府[1993]83号文之日后的一次性缴费年限的平均缴费指数为0.6。

(三)根据粤府办[1994]90号文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制度的个人缴费时间不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

(四)一次性缴费时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时间为缴清全部费用的次月。

(五)现已在本市内按月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的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按照本通知办理一次性缴费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重新核定其个人帐户养老金,不再重新核定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重新核定的个人帐户养老金为原计发个人帐户养老金时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形成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之和除以计发系数,从其缴清全部费用的次月起发放。

## 七、办理程序

### (一)受理地

1、离开我市、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按以下办法确定缴费受理地:

(1)申请一次性缴费时尚未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或已参保但处于中断缴费状态的人员。在现户籍所在地办理一次性缴费手续。其中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的户籍所在地办理一次性缴费手续。

(2)申请一次性缴费时已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状态的人员,在申请前最后一次缴费所在地办理一次性缴费手续。

2、离开中央、省直驻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按本条第1点的办法确定缴费受理地。

### (二)审核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申请一次性缴费的资格及离开原单位前的原工作年限,经缴费受理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知本人选择确认一次性缴费年限。税务部门负责办理缴费手续。

### (三)经办规程

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阳人社发[2011]140号)的规定执行。

## 八、其他事项

(一)按照本通知办理一次性缴费的人员,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不作为退休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的计算年限。

(二)各县(市、区)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等有关工作,原用人单位及档案托管部门要想方设法通知本人,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落实到位。

(三)现为广东省户籍、1988年8月24日前离开原广东省海南行政区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在现户籍所在地办理。

(四)本实施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我省统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人员但未办理一次性缴费的人员在有效期后仍可继续办理。

## 政 务 动 态

9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阳西县沙扒镇开展调研。魏宏广要求沙扒立足长远谋发展,明确定位,完善设施,加强宣传,精心管理,着力提升旅游发展水平,把沙扒打造成为广东乃至华南地区重要休闲度假胜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华康主持座谈会。市直有关单位、阳西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等陪同调研。

9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前往市特殊教育学校和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向辛勤耕耘在一线的教育工作者送上亲切问候和节日祝福。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陪同参加慰问活动。

9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五届五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阳江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阳江市鼓励世界500强企业投资的优惠及奖励暂行办法》和《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划定方案》。在家的副市长和市政府党组成员,各县(市、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9月27日 阳江市“凡亚比”水毁交通设施修复工程暨灾后重建项目整体竣工仪式在阳春市双滘镇蒲竹村举行,标志着我市灾后复产重建工作全面完成。市领导林少春、魏宏广、韦丽坤、梁本佳、陈成洪、周乐荣和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贾绍明、省公路局局长柳和平等出席仪式。仪式由副市长岑国健主持。

9月28日 我市紧急召开防风工作会议进行周密部署,严阵以待防御“纳沙”。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出席会议并作出工作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风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领导梁本佳、陈晓虹、李日芳,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同日 我市召开水利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我市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工作,动员全市上下奋力拼搏,努力开创水利工作新局面,为阳江实现幸福追赶提供更为有力的水利保障。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了阳江市民生水利五项工作责任书。市领导林少春、韦丽坤、梁本佳、莫章德、李日芳,市直和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阳东县先后作了大会发言。

10月12日 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会见到访的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一行,双方就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继续深入推进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以及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工作进行交流。广州市领导谢宝怀、甘新、曹鉴燎,市领导岑国健、李日芳等参加会见。

10月13-14日 省科技厅副厅长龚国平带队的评审组来到我市,就阳江高新区重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评审。评审组实地考察了申报园区,听取了高新区建设情况汇报,经质询及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阳江高新区具备了认定为省级高新区的条件,同意通过评审。副市长岑国健、陈芝岳参加了评审会。

10月14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总结今年前三季度经济工作,研究解决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家的副市长和市政府党组成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府直属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0月20日 第十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隆重开幕。开幕式上,阳江市与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共建“中国餐厨用品出口基地”进行了揭牌,我市企业与外地客商进行了经贸项目签约仪式,签约项目30个、签约总额56.68亿元。省经信委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姚德洪和市领导林少春、魏宏广、韦丽坤、丘志勇、陈华康、莫章德等出席开幕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宣布本届刀博会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致开幕词,副市长岑国健主持开幕式。

应邀出席第十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开幕式的领导和主要嘉宾有:广东省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陈文杰,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副会长王沅江,省政协办公厅副巡视员陆伟民,省委台办副主任张科,省外经贸厅副巡视员陈学勤,省质监局副局长程学源,省安监局副局长黄霭珊,省农业厅总经济师蔡宏裕,省林业局副局长王惠恒,江门海关副关长叶超俊,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会长王忠奇。

出席开幕式的还有来自世界和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的客商代表,第110届广交会参展商代表,外国驻穗领事机构、办事机构的代表,国内外五金刀剪行业的采购商、大买家、制造商代表以及本届刀博会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的代表及我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主要领导等。

同日 国家刀剪及日用金属工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落成志庆揭幕仪式在我市举行。该中心总投资5000多万元,建有22个专业检验实验室,检验项目53个,是全国唯一一个国家级的刀剪质检中心。省质监局副局长程学源,市领导林少春、魏宏广、韦丽坤、丘志勇、陈华康、岑国健、陈芝岳出席揭幕仪式。程学源、魏宏广共同为国家刀剪质检中心揭牌。

10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五届五十三次常务会议,

听取2011年上半年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审议通过《阳江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传达了中央领导同志有关完善我国土地管理制度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教师工作会议精神。在家的副市长和市政府党组成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0月20-21日 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率市和相关部门领导到阳江调研“双转移”及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共商两市合作发展大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等陪同调研。广州市方面参加调研的有: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宝怀,副市长甘新、曹鉴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谢晓丹,花都区、荔湾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广州市31家大型国企和民企的董事长、总经理。市领导陈华康、陈成洪、岑国健、陈芝岳、李日芳陪同参加调研。

10月28日 省委、省政府在阳江、汕尾两个工程现场同步隆重举行广东省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启动暨阳江汕尾首期工程动工仪式,朱小丹代表省政府与有千里海堤工程建设任务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宣布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开工。出席动工仪式的还有:省水利厅厅长黄柏青、省有关单位负责同志;有关地级市政府分管领导;市领导林少春、韦丽坤、丘志勇、陈华康、梁本佳、莫章德、岑国健、李日芳及各县(市、区)主要领导。阳江平岗海堤工程参建单位代表等。

## 人 事 任 免

### 2011年9-10月份人事任免情况

郑辉印任阳江市卫生局副局长。

免去蔡德威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蔡德威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许培业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冯松柏阳江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陈荣欣任职试用期满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冯周海任职试用期满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梁锋任职试用期满任阳江市“三旧”改造办公室副主任。

陈修学任职试用期满任阳江市“三旧”改造办公室副主任。

陈贤亮任职试用期满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2011年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10月	1-10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
<b>一、工 业</b>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90.5	703.5	27.7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11.3	118.5	78.0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36.7	314.9	34.3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86.4	687.3	45.3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28.9	216.8	33.7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9	39.5	18.3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9	23.9	22.4
<b>二、运 输</b>				
货运量	万吨	-	2220	78.6
客运量	万人	-	3500	4.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	914	41.0
<b>三、投 资</b>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283.1	42.3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55.7	41.0
<b>四、市 场</b>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0.0	365.9	17.5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4.4	105.3	5.3
<b>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数)</b>				
	元	1475	13990	15.2
<b>六、外 经</b>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17.5	21.3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	15.5	19.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1.28	-19.8
<b>七、财 政</b>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3.2	25.9	37.5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5.0	51.8	34.7
<b>八、金 融</b>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	601.7	12.6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	414.1	12.0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	343.0	17.9